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54 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C
NDT1Q**)

地址：湘乡市经开区振湘路**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7 月 1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
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车间作业人员黄**、陶**未 按
照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在节温器（水
箱）上进行焊接作业。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的身份
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 2024 年 7 月

1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作业人员黄**、陶
**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正在上岗作业；证据三：杨*为公司日常管理负责人的
情况说明，证明杨*为公司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证据四：负责人杨*及员工黄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企业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五：
现场检查图片四张，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湘乡**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有两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并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湘乡**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